

鄭爰馥 編輯  
朱鴻達 校閱

#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 敘

我國軍律向無專書。關於軍事犯之規定。大都散見於一般法典之中。如李悝法經之雜法。漢魏律之興律。晉令之軍法。隋唐之擅興律。大明律之兵律。大明會典之軍法定律。大清律之兵律。大清現行律之軍政篇。靡不將軍律一門。歸納於普通法典之中。至民國四年。頒布陸軍刑事條例。是爲軍律之權輿。厥後。民國七年。將陸軍刑事條例加以修正。同時頒布海軍刑事條例。而陸海軍律。始各有專書。洎乎近世。發明空中戰爭。空軍與陸海軍並重。於是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刑法。此我國軍律沿革之尤凡也。本書係就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條加以註釋。語意務求明顯。引證不厭求詳。亦期便於遵守而已。以云著述。則吾豈敢。是爲



3 2173 5687 6

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編者謹識

凡例

- 一 本書係就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條加以註釋。故名曰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 一 本書解釋法文。務求闡明立法意旨。俾閱者瞭然於法意之所在。
- 一 本書措詞。務求明顯。俾通俗共曉。庶法文艱深不易明瞭之處。得此可以一目了然。
- 一 本書凡於前後法文有關係者。一一抉出。詳加說明。俾閱者得以觸類旁通。不致拘泥。
- 一 本書屬稿匆促。知多舛誤。容再版更正。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至第一五條) .....	一
第五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至第二四條) .....	二二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至第三二條) .....	三七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至第六二條) .....	四一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 .....	六七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至第七四條) .....	七〇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至第七六條) .....	七六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至第七八條) .....	七九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八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至第八一條)	八一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至第八六條)	八三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八六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至第九二條)	八七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至第九八條)	九四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一條)	九九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六條)	一〇一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至第一一八條)	一〇六
附則	(第一一九條)	一一六

#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釋義 凡規定罪與刑的關係之法律謂之刑法。然刑法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適用於

一般人者謂之普通法。如中華民國刑法是已。適用於特定之人者謂之特別法。如本法是

已。本法為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為限。其非陸海空軍

軍人而犯本法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第二條）不得依本法處罰。故本條第一項明

定。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所以示本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而不適

屬於二般人者。應適用於本條效力之規定。

凡犯軍中各罪。如前條所載。應適用普通刑法之規定者。謂之軍中犯罪。應依本法之規定。若前條所載。應適用普通刑法。而後規定軍中犯罪與刑之關係之法律。本法則應適用軍中犯罪與刑之關係之法律。若屬軍中各罪。若依本法所載。若屬於普通刑法之犯罪。應依普通刑法之規定。若屬於海空軍軍人。仍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設遇軍中犯罪與軍中犯罪各之際。關於普通犯罪。應適用普通刑法。關於軍中犯罪。適用本法。查本法之所規定者。以關於軍中各罪之犯罪為限。其關於普通各罪之犯罪。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之內。則於陸海空軍軍人。觸犯普通刑法之場合。依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普通刑法處斷。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所以示本法所規定者。僅為軍中各罪之犯罪。若常事犯罪。仍則應適用普通刑法也。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



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七條之罪。

五 第三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第一項。本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原則。而依本條。則凡觸犯各款之罪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亦應適用本法。是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例外。又依前條第二項。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是常事犯原則上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而本條各款所列之罪。雖係常事犯。然苟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仍應依本法處斷。是又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例外。茲將各款分別釋明如左。

(一) 第十七條之罪。即犯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之罪是也。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即犯(甲)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

敵人之間諜。(乙)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丙)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丁)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是也。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即犯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之罪是也。

(四)第二十條之罪。即犯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是也。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即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是也。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即犯(甲)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乙)夥黨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丙)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丁)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戊)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是也。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即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是也。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即犯知其為盜賣械彈而買受。或知其為盜賣機彈以外之軍用品而買受之罪是也。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即犯(甲)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及(

乙) 搶奪財物。(丙) 繕影搶劫之罪是也。

(十) 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二條之罪。即犯(甲)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

乙)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稱造謠言以淆惑聽斷之罪是也。

(十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即犯(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

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乙) 搶奪甲款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

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丙) 燒燬貯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

品。(丁)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船艦飛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是也。

(十二)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即犯欺蒙哨兵。通遞槍斃。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也。

(十三)第二百十三條之罪。即犯(甲)擄械人員。結集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乙)擄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罪是也。

以上各款之罪。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使其所犯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內。仍適用本法。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應適用普通刑法。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期非陸海空軍軍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亦包括之。不問其本有無國籍。亦不問其所屬國有無條約。有起均依本法處斷。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罰則** 刑注規則。詳如海陸空軍法。凡在本國領域外犯罪者。應適用本國法律。是為主權說。

力普及於國內之結果。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反無從科以刑罰。殊無以維持國家之存立。於是自有自衛主義出焉。自衛主義者。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一律依本國法律處斷。所以濟屬地主義之窮也。本法亦然。對於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適用本法。對於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依本法處斷。蓋以本法原為維持軍紀。保持軍隊之安甯而設。凡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自無國內國外之區別。均應受本法之適用。况軍隊本有隨時移動之性質。現在國內之軍隊。難保將來不出發於國外。基於軍事上之必要。不能不特設此規定也。是為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釋義 本條亦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爲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外。蓋依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原則。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本國公務員。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及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罪。具有一定情形者。方可適用刑法。此外均在不可罰之列。本法則不問何種犯罪。亦不問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抑爲其他法令上之罪。苟於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之。均與國內犯罪無異。概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是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例外。占領地者。軍隊爲達作戰之目的。以兵力占據之外國領地也。占領地以已入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者爲限。否則不得謂爲占領地。俘虜者。因戰爭降服或被捕獲之敵國戰鬥員也。得爲俘虜之資格者。以關於戰爭而有敵性者爲限。故通常之敵國人民。不得爲俘虜。從軍之外國人。不以有職務者爲限。故如觀戰員。新聞記者等皆屬之。占領地內之犯罪。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處罰之種類不同。本國領域外犯罪。在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所列各罪爲限。始行處罰。在非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爲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鄉  
除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應依本法規定刑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罰。其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爲要件。查該  
犯軍之主體及客體。是時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於罪之成立。至及既而發生有重大關係  
或與何種人有可稱爲陸海空軍軍人法律上不可不明示其意義。故本條規定陸海空  
軍軍人之範圍如左。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鄉

除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應依本法規定刑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罰。其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爲要件。查該  
犯軍之主體及客體。是時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於罪之成立。至及既而發生有重大關係  
或與何種人有可稱爲陸海空軍軍人法律上不可不明示其意義。故本條規定陸海空  
軍軍人之範圍如左。

(二)現役人員。依立法院通過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法。其設有現役預備役後備役編制兵



役之別。現役在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者。謂之預備役。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預備役期滿者。爲後備役。任務與預備役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其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爲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此兵役之大凡也。現役人員。謂在年限內現服兵役之人。惟歸休兵。依陸軍審判條例。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此種在鄉軍人。以在召集中者爲限。爲本法所稱之陸海空軍軍人。所謂召集。賅括訓練召集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而言。所謂召集中者。以受召集而入於軍營者爲限。其甫經應召而尙在途中者。不賅於內。惟既已應召而至途中之場合。得視爲履行服役義務而已。

(三)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前款指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本款指非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在鄉軍人雖不在召集中而既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仍與現役無異。所謂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者。即依於志願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是也。

(四)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例如戰時召集之際。自一定之集合地。被率引於指揮官入營之際。在其途中之場合。又受簡閱點呼。在於點呼場之場合者。皆是也。

上例各人。皆陸海空軍軍人。均得為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同受本法之適用。則本法所謂陸海空軍軍人之意義。可以知矣。

## 第六條 左例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釋義 本條爲關於準陸海空軍軍人之規定。所謂準陸海空軍軍人者。謂雖非陸海空軍人。而亦視爲陸海空軍軍人也。其人員如左。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即在陸海空軍學校肄業之學員學生是也。此等學員學生。即將來之陸海空軍軍人。應使其與現在之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視爲準陸海空軍軍人。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軍佐如尉官。准尉官。服官佐勤務之官佐候補者是。軍屬。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此等人與陸海空軍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故亦爲準陸海空軍軍人。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地方警備隊與軍隊有互相連絡之關係。其官長士兵。雖與陸海空軍異其統率。而其性質與軍人無異。應使其同受本法之支配。故亦爲準陸海空

## 軍軍人

上列各人法律上視爲陸海空軍軍人得爲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故開受本法之適用。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釋義 本條明示在鄉軍人之意義。本法所稱在鄉軍人其範圍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則一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二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一)現役以外之兵役者 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即非現役人員之謂。詳言之其人雖服兵役而苟在現役以外皆在鄉軍人也。故如預備兵役後備兵役國民兵役皆本法之所謂在鄉軍人不能以陸海空軍軍人論。然若(一)其人已在召集中(二)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三)其人已履行服役義務有此三種之一不得謂爲在鄉軍人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

(二) 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准尉以上之官長在服勤務中，即前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佐。惟既已退役，即屬在鄉軍人。然若其人已在召集中，或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

###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釋義** 本條規定軍屬之意義。陸海空軍軍屬，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爲本法第六條所明定。陸海空軍軍屬，犯本法所列各罪，不問在本國領域內領域外，與陸海空軍軍人處同等之罰。其在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亦與在國內犯罪無異。則其人是否有軍屬之身分，於犯罪之成立與否，有重大關係。故軍屬之意義，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依本條規定，稱軍屬者，要係文官。要現服勤務。故凡現服勤務而非文官，或雖係文官而非現服勤務，均不得爲軍屬。又本條既明示現服勤務之文官爲軍屬，則凡預備或退職之文官，及與文官同等待遇之人，不得爲軍屬。明矣。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釋義 本條規定上官或長官之定義。上官長官。謂其相互間有上下之關係者。定此上下之關係。究以何者爲標準。依本條之規定。其標準有二。(甲)以命令權爲標準。即有命令權者。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乙)以官階爲標準。即官階在上者。爲官階在下者之上官或長官。惟在以命令權爲標準之場合。官階之上下。可以不問。故常有官階相同。而一方既得行其命令。一方又須服從其命令。此際行命令之軍官。仍不礙其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也。而在以官階爲標準之場合。則須以本無命令關係爲前提。必彼此無命令關係。而後可以官階定之。蓋不能專論官階。而置命令關係於不顧也。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釋義 本條規定哨兵之意義。本法所稱哨兵。其範圍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即(一)於軍隊

駐紮地爲衛戍之軍人。(二)於軍隊紮地任警戒之軍人是也。前者如陸軍禮式所謂依衛衛兵而現在於哨所者是。後者如平時或戰時配置於要地擔任戒備者是。至於爲立哨。爲瞭哨。爲單哨。爲複哨。在本法上均無區別。陸海空軍之哨兵。本係陸海空軍軍人。所以特別爲之規定者。蓋以其當軍隊之耳目。最重要之任務。非可與服其他勤務者並論也。

## 第十二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釋義 本條明示部隊之意義。本法所稱部隊。其範圍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則(一)軍隊。

(二)官署。(三)學校。(四)一切特設機關。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軍隊。如師團營及其他之部隊皆屬之。

(二)官署。即辦理軍務之公署。

(三)學校。如陸軍學校海軍學校航空學校皆是。

(四)一切特設機關。如運輸或補給之機關皆是。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釋義** 本條規定執行死刑之方法及執行死刑之處所。與刑法不同。刑法規定執行死刑用絞。本法則用槍斃。又刑法規定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本法則於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執行之。蓋因絞刑止宜施諸常人。不宜施諸軍人。而軍隊有隨時移動之性質。若限於監獄內執行。爲事實上所難能。故其執行處所。以由軍法長官定之爲宜。所謂軍法長官者。如軍法會審之審判長是也。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規定執行徒刑之處所。判處徒刑之人。其徒刑之執行。以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爲原則。然若其地無陸海空軍監獄。亦得寄監於其他普通監獄。或禁閉於就近之禁閉室。蓋因軍隊有隨時移動之性質。不能不設此便利的規定也。然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



仍當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釋義 本條爲關於緊急防衛行爲不罰之規定。所謂緊急防衛行爲。即(甲)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乙)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是也。茲分述如左。

(甲)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謂苟不實施此種行爲。其暴動即無由鎮壓也。然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要係暴動。(二)要係多衆共同。(三)要爲鎮壓。(四)要出於不得已。

(乙)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蓋謂不實施此種行

爲軍紀無由保持也。亦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要係前敵部隊。(二)要當事機急迫。(三)要爲保持軍紀。(四)要出於不得已。

上述兩種行爲。皆所謂緊急防衛行爲。苟其行爲之結果。或致觸犯本法所列各款之罪。不得依本法處罰。蓋在多乘共同暴動之場合。不可不予以鎮壓之特權。而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尤有保持軍紀之必要。當其實施鎮壓或保持之際。不能不用嚴厲之手段。爲迅速之處置。其因此而觸犯本法之規定。自屬意中之事。倘一一繩以法律。不稍假借。設遇危急萬分之時。恐不免瞻顧靡後。貽誤事機。此本條所由規定爲不罰也。雖然。鎮壓暴動之行爲。以足以達鎮壓之目的爲限。保持軍紀行爲。以足以達保持之目的爲限。若其行爲超過鎮壓或保持所必要之程度。因而觸犯本法所列各罪。仍不可不使其負刑事上之責任。故本條但書規定。其行爲適當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得減輕或免除者。謂減免與否。儘有斟酌之餘地也。至於或應減輕。或應免除。亦由司審判者斟酌情形定之。

以上所述不罰或得減免之規定。均指觸犯本法所列各罪而言。若其所觸犯者並非本法所列之罪。而爲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則亦基於同一理由。而應適用不罰或得減免之規定。蓋本法與普通刑法或其他法令之適用。結果趨於一致也。

##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釋義** 本條爲明示刑法總則適用於本法之規定。蓋本章所規定者。乃本法之總則。本法在刑罰法規中爲特別法。故本章亦僅就專用於特別法者而爲之規定。其他爲特別法與普通法共通適用之各部分。本法不另設明文。而僅爲適用普通法總則概括的規定。此爲採用特別法主義之結果。故本條明示適用刑法總則規定之意旨。以示刑法總則之規定。仍可適用於本法。依此規定之結果。則凡刑法總則中關於未遂共犯累犯併合論罪刑名刑之酌科加減例等規定。均可適用。但此種適用。以與本法不相抵觸爲要件。其與本法抵觸者。自不在適用之列。所謂抵觸者。例如刑法總則規定死刑用絞。與本法規定死刑槍斃。

稱極刑是也。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釋義 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要係聚衆。(二)要係暴動。然以出於背叛黨國之宗旨。

爲必要。其雖係聚衆暴動。而非出於背叛黨國之宗旨者。僅成立他罪。不能成立本罪。

本罪之特性。以有多數人團結爲必要。而此團結之多數人。犯情既有輕重之不同。則處罰不能不因之而異。故本條分別定其罪刑。卽如左。

(一)首魁。卽多數團結中之首領。統率全員而爲精神上之指導者也。因其爲叛亂之主動。故處唯一之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與謀背叛。卽參預背叛謀議之人。爲羣衆之指揮。卽指揮多數人實行暴動之人。因其地位次於首魁。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凡首魁及與謀背叛或爲羣衆指揮之人。皆本款之所謂逆黨。凡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其犯情較參預謀議或指揮羣衆爲輕。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卽附和隨行之人。知叛亂之情。附隨於叛亂團體。而爲組成叛亂團體之分

子者皆是不問其是否執務亦不問其所執者爲何種事業均依宣傳陰謀煽惑民衆之罪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釋義 本罪之成立以意圖叛亂爲必要其縱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而非出於叛亂之宗旨者不成立本罪故本罪之成立以意圖爲一特別要件聚衆乃多數人集合之謂若僅少數人不得以聚衆論掠奪乃以暴行脅迫奪取之謂若僅竊取不得以掠奪論兵器彈藥艦船飛機等物品以係供軍用者爲限其他物品指供軍用之糧食被服馬匹等物品而言製造局廠指製造軍用物品之局或廠而言聚衆掠奪本條所揭軍用物品或製造局廠但使出於叛亂之宗旨即成立本條之罪雖聚衆掠奪尚不遇爲叛亂之準備行爲與實行叛亂有間然叛亂既遂實際上已無從科以刑罰此

所以本法對於叛亂的準備行為處以唯一之死刑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一款)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釋義 本條爲關於利敵罪之規定。利敵行爲。直接予敵人以軍事上之利益。間接即予本國以軍事上之不利。益。故處罰從嚴。其種類有七。卽如左。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本款所揭物品。不過舉其重要者言之。此外一切物品。凡供軍事上之用者。亦賅括在內。此種物品。不以本國所有者爲限。凡同盟國中。立國之所有。亦包含之。又此種物品。不以本國政府所有者爲限。卽本國人民或團體及同盟國中。立國人民或團體之所有。亦包含之。交付云者。卽移轉於敵人實力占領之謂。交付之手段如何。方法如何。可以不問。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間諜云者。謂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成妄事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是也。自身爲敵人作



間諜或對於敵人之間諜而爲之幫助。厥罪維均。

本款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二)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本款分爲三種。(甲)洩漏軍事機密者。(乙)擅打旗號授意於敵人者。(丙)擅打電報授意於敵人者。此三種於罪名無所區別。洩漏之方法若何。授意之方法若何。或係直接。或係間接。均非所問。至於未洩漏授意之際。敵人是否前知。既洩漏授意以後。敵人是否明瞭。均與本罪之成立。無何種關係也。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本款計分兩種。(甲)爲敵人作嚮導。(乙)以地理指示於敵人。前者足以利敵軍之進行。後者足以使敵人明瞭地勢之是否險要。故二者之罪名。不分輕重。

本款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 否則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本款亦分

三種。(甲)爲敵人引港。(乙)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丙)以詐術使敵人侵入其他爲防

禦而設之建築物。此三者。罪名亦無區別。

本款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 否則

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謂之長官。(參

照第九條) 強要降敵。即對於長官以暴行脅迫強其降敵之謂。本款以有使其降敵之意

態。實施強要之行為。罪即成立。實際上長官是否依其要求而降敵。在所不問。然若無降敵

之意思。而爲單純的暴行脅迫。則屬於第五章範圍。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本款計分四種。(甲)爲敵人奪捕獲之

船舶(乙)爲敵人奪取捕獲之俘虜(丙)爲敵人縱放捕獲之船舶(丁)爲敵人縱放捕獲之俘虜。此四者均以有爲敵人之意思爲必要。其雖係奪取或縱放。而無爲敵人之意思者。僅構成他罪。不成立本罪。

本款之罪。當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二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揭各種犯罪行爲。當于利益於敵人者。祇須有此行爲。即足構成本罪。至於犯人之目的。是否在於利敵。即是否有利敵之意思。而爲之。可以不問。蓋以此種行爲。當然有利於敵人也。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破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

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

告者。

釋義 本條所揭之罪、以犯人有利敵之意思爲必要、其雖犯各款所揭之罪之一、而非意圖利敵者、止能構成他罪、不成立本罪、故本條之成立、亦以遠因爲一特別要件、茲就各款分別疏明如左。

(一) 損壞要塞、彈藥庫、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

法致不堪使用者。本款分爲兩種。(甲)損壞其物質損壞其形體之類。損壞之程度。或損壞其全部。或損壞其一部。皆不礙其爲損壞。損壞之方法。如燒燬破毀炸裂及其他種種足以損壞物品之方法。均賅括之。損壞之手段。或係積極的。或係消極的。均無區別。(乙)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所謂其他方法。指損壞以外之方法而言。致不堪使用。謂物質及形體均不損壞。而僅喪失其物之效用之謂。物既失其效用。卽與損壞無異。故處以同一之刑。然若無利敵之意思。僅成立本法第十五章之罪。

(二)損壞或塞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前款指軍用之動產不動產而言。本款指軍事交通而言。妨害軍事交通之方法。或係損壞。或係塞塞。或用其他方法。均無區別。損壞者。例如炸燬橋梁拆卸路軌毀滅燈塔標記之類。塞塞。如在陸路上施以障礙物使車馬不能通行。或在水路上施以障礙物使船舶不能通行之類。其他方法。如移置標記虛設標記之類。凡此種種。均足妨害軍事交通。止須有此行爲。卽成立

本罪實際上軍事交通是否因其妨害而斷絕。則非所問也。然若無利敵之意思。亦僅成立本法第十五章之罪。

本款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三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本款所規定者有二。即(甲)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乙)長官率軍隊擅離配置地是也。亦以有利敵之意思為必要。其無利敵之意思。而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僅成立本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本款計分四種。(甲)解散隊伍。(乙)誘使潰走。(丙)誘使混亂。(丁)妨害其聯絡集合。此四者。苟為意圖利敵而為之。即成立本罪。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本款之罪。以有意使其缺乏。

爲構成要件。其雖係缺乏。而非有意使之者。尙不能成立本罪。又本款之犯罪。不以主管之人爲限。雖非主管之人。有時亦得爲本款犯罪之主體。有意使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缺乏。以出於利敵之意思爲限。始能構成本罪。若無利敵之意思。雖有意使其缺乏。止能成立本法第五十五條之罪。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本款計分三種。(甲)扣留文電。(乙)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丙)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此種行爲。苟出於利敵之意思。即構成本款之罪。若無利敵之意思。僅成立本法第五十三條之罪。或本法第八十八條之罪。

本條所揭各罪。均係利敵行爲。止須有利敵之意思爲已足。所謂利敵。止在於犯人主觀的認定。不必爲客觀的認定。故實際上敵人是否受其利。可以不問。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

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利敵行為。前兩條雖已為列舉的規定。然除此規定以外。其足以利敵人而損害本國軍事之方法甚多。決非前兩條所能盡賅。故設此概括的規定。以免有挂一漏萬之虞。惟其利敵人而損害本國軍事之程度。容有不似前兩條之甚者。故擴張刑之範圍。俾可審判者有斟酌之餘地。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四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煽惑軍隊之罪。以意圖使其暴動為必要。其雖係煽惑。而無使其暴動之意思者。即不在本條範圍。故本罪之成立。亦以意圖為一特別要件。本罪以有使其暴動之意思。實施煽惑之行為。即已成立。實際上軍隊是否從其煽惑。以及煽惑後是否實行暴動。



可以不問。

犯本條之罪者。不以軍人爲限。雖常人。亦得爲犯罪之主體。在常人犯本條之場合。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亦應適用本法。處以軍人同一之刑。（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規定叛亂及利敵罪未遂之處分。凡犯罪以犯意爲基礎。由陰謀而預備。由預備而着手實行。由實行終了而發生結果。是謂犯罪既遂。未遂云者。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終了。或雖實行終了而不發生犯罪之結果之謂也。叛亂行爲。及利敵行爲。爲關係於國家之存立者甚鉅。故雖未遂。亦處以罰。至於未遂犯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得減既遂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參照刑法第四十條）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叛亂利敵罪預備陰謀之處分。預備及陰謀均在於着手實行以前。例如爲叛亂之決意後。集合同黨。計劃進行方法。是謂陰謀。進而募兵屯糧購買槍炮。是爲預備。再進而掠奪兵器彈藥。是謂實行。普通犯罪以不預備陰謀爲原則。惟叛亂利敵罪因其危害國家之存立。故雖在預備陰謀中亦處以罰。但在預備陰謀之場合。防止甚易。情節較輕。故處罰從寬。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釋義 本條爲關於預備陰謀犯自首之規定。自首云者。將其所欲爲之犯罪行爲告知於上官或長官。而受審判之謂也。自首必須於事前爲之。此與刑法規定未發覺者不同。蓋事

前則犯罪尙未實行而未發覺則已實行完結也。自首之刑得照前條減輕或免除之。此爲獎勵自首而設。蓋犯人既自能悔悟而犯罪又容易防止也。然係得行減免並非必須減免。故減免與否。司審判者得斟酌情形定之。惟預備陰謀之得行自首者。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爲限。故如第十六條之罪。在實行聚衆暴動以前自首。第十七條之罪。在實行聚衆掠奪以前自首。方得依本條減免。其他之罪。雖自首不得邀此寬典。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之罪。擅自進退者。謂本無自動的進退之

權而爲進退是也。其本有進退之權者。又當別論。無故戰鬥者。謂非有應行戰鬥之事。而  
 爲戰鬥是也。其戰鬥非無故者。亦當別論。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之罪。必須具備不遵命令  
 之要件。而後成立。蓋軍隊之進退及戰鬥。均須依命令行之。若不遵命令而擅自進退或無  
 故戰鬥。則命令將失其效用。不獨有害軍隊協同一致之精神。且於預定之作戰計畫。必受  
 重大之影響。此所以處以嚴重之罰也。然若其進退實有不得已之事由。或其戰鬥係由敵  
 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即非擅自進退及無故戰鬥可比。故出於例外而不處罰。蓋在  
 不得已或正當防衛之場合。容有不及待上官之命令者。故設此特別規定也。

第二項規定本條未遂罪之處分。所謂未遂。乃已經實行進退而不生進退之結果。或已實  
 行戰鬥而不生戰鬥之結果也。未遂之處分。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免之  
 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 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私自募兵之罪。以未經核准為要件。缺此要件。當然不成立犯罪。募兵須經高級長官核准。未經核准而私自募兵。即屬擅權。故亦為擅權罪之一。

## 第二十七條

###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私招盜匪擾亂安寧之罪。私招云者。未奉命令之謂。招致盜匪。擾亂地方安寧。似屬於辱職罪範圍。本條以之規定於擅權章者。蓋以私招為擅權之一種耳。單純的縱匪擾亂地方安寧。本有應得之罪。（第三十六條）然與本條規定不同。蓋本條固以私招為要件也。

## 第二十八條

###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私立名目勒收捐稅之罪。軍人無自立名目徵收捐稅之權。故凡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亦擅權之一種。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計分兩種。即（一）把持各種機關之罪。（二）擅自截留款項之罪是也。把持機關。足以妨害各機關之行政權。截留款項。亦足妨害財務行政之權限。故亦爲擅權罪之一種。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甲）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即人民不知。誤向軍人投訴。因而越權受理是也。（乙）干涉司法審判。如囑託或強迫司法官爲如何判斷是也。此二者均係侵害司法權之獨立。故亦屬於擅權範圍。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即(甲)強佔民房。(乙)私賣公物是也。強佔民房。以人所有之房屋爲限。若其所佔者爲公署。則屬於第二十九條範圍。私賣公物。以公有物爲限。若係掠奪人民所有物而賣之者。則屬於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五條範圍。民房之徵收。公物之處分。均屬行政官廳之權限。故軍人強佔或私賣。亦屬擅權之一。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計分三種。即(甲)強迫人民充當夫役。(乙)強封舟車。(丙)強拉牲畜是也。因軍事上之必要。需用夫役。或雇用舟車。或購辦牲畜。均應由該管官廳處理。若軍人用強行之。亦屬擅權行爲。應依本條處罰。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有四。即(甲)率隊降敵。(乙)委棄要塞於敵。(丙)臨陣退却。(丁)託故不進是也。此四者。均以不盡其所應盡之責為要件。故已盡其應盡之責者。雖有此種行為。不成立本條之罪。惟於如何之情形。方可謂為盡其所應盡之責。此在本法並未定有一定之標準。蓋此為事實問題。不外由司審判者衡情斷定之而已。就一般之情形而論。凡戰鬥力滅盡。在於不能繼續作戰之場合。即可謂為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例如友軍之援助既絕。後方之連絡亦斷。而兵器彈藥又復缺乏是也。故在不盡職責之場合。方成立本條之罪。分述如左。

(甲)不盡職責而率隊降敵。例如不戰而降。或雖戰敗。戰鬥力未盡而降。或尙可待援而降。皆是。



(乙)不盡職責而委棄要塞於敵。卽任守禦要塞地之責者。力尙可守。或尙可待援。而遂行委棄者是也。至於委棄之後。是否降敵。抑係逃避。可以不問。

(丙)不盡職責而臨陣退却。例如不戰而退。或雖戰敗。戰鬥力未盡而退。或尙可待援而退。皆是。

(丁)不盡職責而託故不進。戰鬥力未盡。尙可進戰。而託言他故。不肯進戰。方與前款相合。

###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縱兵者。不加約束。任其橫行之謂。殃民二字。範圍甚廣。有規定於本法者。如第二十八條之勒收捐稅。第三十一條之強佔民房。第三十二條之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強拉牲畜。第三十五條之包庇土匪擾害地方。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第四十七條之強迫栽種鴉片。第五十九條之通匪嚇詐。第六十一條之包庇賭博調戲婦女。第七十二條之

多乘集合暴行脅迫。第七十三條之濫用職權凌虐。第八十條之縱火。第八十一條之縱火恐嚇。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物。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第八十五條之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第八十七條之強姦婦女等罪是也。亦有規定於刑法者。此種殃民行為。雖由兵士爲之。苟軍官有縱容情事。即依本條處罰。又本條之罪。於平時戰時均無區別。

###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之罪有二。即(甲)包庇土匪。擾害地方。(乙)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甲)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此以有包庇行爲爲要件。若無包庇行爲。而僅勦匪不力。致匪徒擾害地方者。屬於第五十八條範圍。若僅與匪通以嚇詐人者。屬於第五十九條範圍。

(乙)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本款之罪。須具兩種要件。(一)要負勦匪

之責。其不負勦匪之責。而致匪逃逸。僅構成刑法上之便利脫逃罪。(二)要陰與匪通。其並未與匪通。而因自己之不注意。致匪逃逸者。僅構成刑法上之過失脫逃罪。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甲)無故不就指定守地。(乙)無故擅離配置地。此於平時戰時。均無區別。重在無故二字。其有正當理由。或有不得已之情形。而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不成立本罪。又本罪之成立。以失誤軍機為必要。其雖係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無故擅離配置地。而結果並未失誤軍機。亦不成立本罪。

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如出於利敵之意思。屬於第十九條第三款範圍。其無利敵之意思者。方依本條處斷。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藉勢勒索。即憑藉勢力強行需索之謂。爲對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特別規定。(乙)收受賄賂。是爲對於刑法賄賂罪之特別規定。此二者均係有玷職守。故爲辱職罪之一種。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及次條均爲對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尅扣軍餉。卽不照定額發放之謂。其尅扣之原因。係圖利自己。抑係圖利國庫。在所不問。惟得爲處刑時衡

量情節之輕重而已。尅扣軍餉。應依數額之多寡。定罪刑之重輕。故本條分列四級。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謂扣餉。與前條之尅扣軍餉不同。尅扣軍餉。乃以圖利爲目的。故意短少數目。不照定額發放之謂。扣餉則僅延不發放而已。故扣餉之罪刑。與尅扣軍餉之罪刑。輕重懸殊。然若因扣餉而激成事變。則情節重大。仍應科以嚴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定之罪有二。(甲)缺額不報。謂士兵有缺額而不呈報也。其是否有圖得缺額餉銀之意。在所不問。(乙)得槍不繳。不問其是否爲戰勝所獲得。均包括在內。缺額應報。得槍應繳。爲軍人之職責。故不報不繳。均係辱職。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釋義** 本條規定浮報價目之罪。凡購買軍火。或購買其他軍用物品。而於購買價額以外。浮報數目。即為辱職。惟以有圖利之意思為必要。故無圖利之意思。而僅報銷錯誤者。不構成本罪。

本罪之成立。以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額者為限。若購買者非軍火或軍用物品。雖有浮報。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不在本條範圍。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

前條。

釋義 前條指購買軍火或其他物品自行浮報價目而言。即圖爲自己之利得而浮報也。本條指長官圖爲自己之利得指使部屬浮報而言。其浮報者雖係部屬。而既由長官所指使。其指使之原因。又係圖爲自己之利得。即與長官自爲浮報無異。故其刑與前條之自行浮報者同。蓋本罪重在圖利。自行浮報。與使人浮報。實質上無所區別。而指使浮報。即教唆行爲。當然與正犯處同一之刑也。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釋義 本條規定通同商民作弊扣取折扣之罪。關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通同商人作弊。扣取折扣。以圖利者。實質上與購買軍火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無異。故依浮報價目之

規定。按其扣取之多寡。定罪刑之重輕。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假造單據賬簿。(乙)塗改單據賬簿。均以意圖侵吞公款為必要。故本罪之成立。以遠因為一特別要件。其雖係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而非意圖侵吞公款者。僅構成他罪。不構成本條之罪。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如係意圖侵吞公款。實質上與浮報價目無異。故其刑與浮報價目同。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即刑法上之偽造文書。本法不另設偽造文書罪之規定。故關於偽造文書部分。適用刑法處斷。

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雖觸犯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然則偽造文書。不過為侵吞公款之手段。故應就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與本法第四十一條。比較刑之重輕。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浮報名額之罪。以有冒領經費之意思爲必要。故本罪之成立。亦以違因爲一特別要件。其雖係浮報名額。而非意圖冒領經費者。不構成本條之罪。故如造報錯誤。不生刑事問題。意圖冒領經費。而浮報名額。應視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定罪刑之重輕。故本條分爲四級。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

### 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定之罪有三。(甲)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如嗎啡膏模安燕西及其化合物料之類)。(乙)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其他違禁品。(凡除鴉片等以外之違禁品皆屬之)。(丙)希圖漏稅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夾帶私貨。(所謂私貨凡一切應行抽稅之物皆屬之)此三者均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等運載為限。其不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者。僅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斷足矣。例如對於鴉片或其代用品。適用禁烟法。對於漏稅私貨。適用關稅或統捐章程是也。

###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有四。(甲)強迫栽種鴉片。(乙)包庇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丙)包庇運輸鴉片或其代用品。(丁)包庇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強迫栽種與包庇製造運輸販

實情節有輕重之殊。故強迫栽種。處唯一之死刑。而包庇製造運輸販賣。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也。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當部下多衆犯罪時不盡彈壓責任之罪。軍官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時。負彈壓之責。此種彈壓之方法。得便宜行之。雖因實施彈壓方法之結果。不免觸犯本法或刑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罪名。然依本法第十四條對於此種因彈壓所觸犯之罪。不得處罰。則當部下有多衆犯罪之場合。不可不盡其彈壓之責任。甚爲明顯。若放棄彈壓責任。或雖彈壓。而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自應負刑事上之罪責。故本條規定不盡彈壓責任之罪。其要件有四。卽如左。

第一。要係部下。部下者。屬於其統率之謂。爲一時的與永續的。則非所問。若爲犯罪行爲。

者非其部下不成立本條之罪。

第二。要係多乘。多乘之標準若何係事實問題。其規定於本法者。如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夥黨及第七十二條之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皆是也。

第三。要有犯罪行爲。此所謂犯罪行爲。不以本法所定者爲限。凡刑法或其他法令上之犯罪行爲皆屬之。

第四。要不盡彈壓之方法。何者爲不盡彈壓之方法。係事實問題。但使不完了其應盡之責任。即可謂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若已完了其應盡之責任。而不能奏效。不得謂爲不盡彈壓之方法也。

其因不盡彈壓方法。竟致部下多乘擾害地方者。則爲加重處罰之原因。

####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哨兵無故離去守地之罪。無故離去守地。與本法第三十六條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當地之性質相同。惟彼指一般軍人而言。此則專指哨兵而言。蓋因哨兵爲軍隊之耳目。哨兵離去守地。足使全軍陷於危險。非可與一般軍人之離去守地同視。是實對於第三十六條之特別規定。

哨兵之責。規定於本法第十條。無故離去守地者。即無正當理由而離去守地之謂。故本罪之主體。限於哨兵。而本罪成立之要件。則須無故。非哨兵不能成立本罪。雖係哨兵。而有正當理由離去守地者。亦不成立本罪也。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其足予軍隊以危險之程度。因時地而不同。故處罰亦有輕重之殊。

(一) 敵前。此即與敵軍對峙之謂。瞬息即可接觸也。此際最關重要。故處唯一之死刑。(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所謂軍中。即(甲)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乙)不執戰時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丙)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是也。所謂戒嚴地域。依戒嚴法之所定。因其時其地。不似敵前之嚴重。故處罰較敵前為輕。(三)其餘。此指敵前及軍中或戒嚴地域以外之場合而言。不以戰時為限。平時亦包括之。因其關係較輕。故處罰尤輕。

###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與前條同為哨兵之辱職罪。惟前條指離去守地而言。本條則未離守地而怠於職務也。未離守地而怠於職務。其予軍隊以危險之程度。較離去守地為輕。故處罰亦輕。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即(一)要係哨兵。(二)要因睡眠或酒醉怠於職務。蓋哨兵為軍隊

之耳目。應爲不斷之戒備。怠於戒備之職務。即足予軍隊以危險。故非哨兵不能成立本罪。至怠於戒備之原因。或係睡眠。或係酒醉。無所區別。然若僅睡眠。或酒醉。而不怠於戒備職務。固不成立犯罪。其雖怠於戒備職務。而非因睡眠或酒醉者。亦非本條之罪也。怠於戒備職務之標準若何。係事實問題。舉例言之。如有人通過哨所而不覺察是也。

因睡眠或酒醉而怠於職務。其危險之程度。因時地而不同。故處罰有輕重之殊。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服重要職務者之辱職罪。衛兵。任要所守衛之人。如戰時衛兵。衛戍衛兵。

備候衛兵屬起衛兵等。是巡查。即視察衛兵勤務及營內外士卒是否遵守紀律者。偵探即搜集敵情或調查地形之人。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即一切擔任戒備或傳達命令之人。皆屬之。此等人所服勤務均關重要。故本有服勤務之地點。而無故擅離其地者。即成立本條之罪。例如衛戍衛兵。離其警備衛戍地是也。其必須到一定之處所方為盡職者。若不到其處所。亦成立本條之罪。例如巡查對於應行巡查之地。而不查到。或傳令之人未將命令傳達於應到之地是也。

本罪之主體。以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人為限。非此等人。不能成立本罪。又本罪之成立。以無故為要件。故雖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而有正當理由者。亦不成立本罪。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依哨令執行職務者之辱職罪。其種類有二。(甲)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之罪。(乙)無故違反其他哨令之罪。所謂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者。蓋哨兵之應否交代。於規則定之。依規則應交代而不使交代。即成立本條之罪。違反其他哨令者。指規則以外之一切哨令而言。例如以勳哨爲立哨。複哨爲單哨。或任人通過哨所皆是也。

本條之罪。以無故爲成立要件。故雖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而實有正當理由者。仍不成立本罪。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其利害所及之影響。依於場合而不同。故本條亦依於場合。而分別其刑之重輕。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之罪。為辱職罪之一種。其要件有三。

(甲) 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若在其他處所。不成立本罪。(乙) 要掌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其非掌傳達之人。亦不能成立本罪。(丙) 要無故不為傳達。其不傳達確有正當理由者。不能成立本罪。無故不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如未失誤軍機。情罪尚輕。若因不傳達而失誤軍機。則為加重之原因。

本條第二項規定報告不實之罪。亦辱職罪之一種。其要件亦有三種。(甲) 要在軍中或戒

嚴地域(乙)要係偵探巡查或偵察之勤務者(丙)要係報告不實。此三者缺一則本罪不成立。其因報告不實而失誤軍機者亦爲加重原因。

本條所謂報告不實指非出於故意而言。其出於故意者屬於第八十八條範圍。

無故不傳達或報告不實如有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二十條之罪不

屬本條範圍。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軍機之洩漏足以釀成軍事上之危險故關於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平時既須慎密保管。遇有危急尤須用適當之方法務使不落於敵人之手。如果不盡其方法致此種圖書物件落於敵人之手即構成本條之罪。故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五(甲)要係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如不關軍事機密者即不成立本罪。(乙)要係負保管之責者。如不負保管責任

之人不成立本罪(丙)要當危急時如猝遇敵人襲擊或水火災變之際是也(丁)要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何者爲盡其方法係事實問題但使盡其能力不使爲敵人所得即可謂爲已盡方法若已盡其方法仍不免爲敵人所得即不成立本罪(戊)要係委棄於敵雖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結果仍不落於敵人之手者亦不成立本罪

以關係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委棄於敵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掌支給或運輸軍用物品者之辱職罪其要件有三(甲)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若不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即非本罪(乙)要係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

或其他軍用物品之人。非掌支給運輸之人。不能成立本罪。(丙)要無故使之缺乏。若其缺乏並非無故。例如因天災而軍用物品滅失。亦不成立本罪。凡無故使軍用物品缺乏。因而失誤軍機者。為加重處罰之原因。

犯本條之罪者。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成立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配給飲食品者之辱職罪。其要件有二。(甲)要有配給飲食品之職責者。本法雖未明示有配給職責之人。然既規定於辱職罪章內。自應解為有配給職責之人。方得為本罪之主體。若無此職責者。僅依刑法或違警罰法處斷足矣。(乙)要係有害健康之飲食品。即刑法及違警罰法所謂妨害衛生物品是也。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以有配給之行為而成立。實際上他人飲食與否。可以不問。若人食之而致死。則為加重處罰之原因。

犯本條之罪者，如有利敵之意思，構成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爲本罪之主體者，不以有取用兵器彈藥之職責者爲限，即無此職責而臨時使其取用者，亦包括之。蓋既前往取用，即應盡相當之注意，其不注意（例如致彈藥炸裂）而致毀傷人或致人死，不可謂非辱職。故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甲）要不注意，不注意者，過失之謂，其已盡相當之注意者，雖致毀傷，不成立犯罪。（乙）要毀傷他人身體，其雖係不注意而結果並不毀傷他人者，亦不成立犯罪。其因不注意而致人於死者，爲加重處罰之原因。

本條爲關於過失罪之規定，其係出於故意者，屬於第十五章範圍，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軍隊有剿匪之責。故因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即構成辱職罪。惟此種犯罪責任。由管轄該防區之軍官負之。故本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甲)要剿匪不力。(乙)要在其防區內。(丙)要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其因剿匪不力而致釀成巨變者。則爲加重處罰之原因。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通匪嚇詐人民之罪。其所以爲辱職罪之一種者。蓋以軍隊有剿匪保民之責。不剿匪而反通匪。不保民而反嚇詐人民。非特有玷職守。抑且有害風紀。此所以成立辱職罪也。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被擄人者謂被盜匪擄去之人。即擄人勒贖之被害人也。起獲者即由軍人拯救出險之謂。拯救被擄人爲軍人之職責。若起獲後乘機要挾則與盜匪之擄人勒贖何異。以軍人而行同盜匪殊於職守有玷。且於風紀有害。故亦構成辱職罪。其因而虐待被擄人者。不問其是否爲要挾不遂而虐待。以視乘機要挾情節尤重。故處罰從嚴。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釋義 本條所揭行爲均係有害軍人風紀。故亦構成辱職罪。(一)包庇賭博。此但有包庇之行爲而已。實際上自己是否加入賭博。於本罪之成立無影響。(二)調戲婦女。此罪亦



以有調遣之行為而成立。不必其成姦也。若係圖姦行強。則屬於第八十七條範圍。(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所謂代用品。即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謂。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規定關於辱職之未遂罪。以本條所列舉之罪為限。除此列舉以外。均不在處罰之列。至於未遂犯之處分。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不聽調遣之罪。以擁兵自衛為唯一要件。不具此要件。而單純不聽調遣者。則屬於次條範圍。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規定者有二。即(甲)反抗長官命令(乙)不聽指揮是也。分別說明如左。

(甲)反抗長官命令。此罪之成立須具四種要件。(一)要相互間有命令服從關係無服從命令關係者不成立本罪。(二)要有長官命令無命令不生反抗問題。(三)其命令要違法非法之命令無服從之義務。(四)要有反抗行為所謂反抗行為須有積極的動作與消極的不服從命令不同。此四者缺其一則本罪不成立。

(乙)不聽指揮。此罪成立之要件有四。(一)要有服從關係。(二)要有指揮。(三)其指揮要違法。(四)要有不聽的表示。此表示為積極的為消極的要無所區別。此四者缺其一亦

不成立本罪。

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之罪。依於場合而不同。故本條分列三種場合。以定其刑之重輕。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夥黨反抗命令或黨夥不聽指揮之罪。與前條之個人反抗命令或個人不聽指揮者不同。夥黨者。連合他人之謂。其人數之多寡。則非所問。故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及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不同。夥黨犯前條之罪。即連合他人共同反抗命令。

或共同不聽指揮之謂。此罪亦依於場合而有輕重之不同。故本條分列三級。夥黨犯罪。例有首謀。故處刑亦分首從。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上官之暴行脅迫罪。暴行者對於人之身體。加以不正的攻擊之謂。脅迫者以將加危害之旨。恐嚇他人。使人生畏懼之念。而失其自由意思之謂。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實有害軍紀之嚴肅。故因其場合之不同。分別處以刑罰。

按此有應注意者。本章所謂暴行脅迫。指單純的暴行脅迫而言。犯罪者之目的如何。則非

所問。故本罪之成立。不以違因為特別要件。然若本法別有規定者。仍當從其規定。例如意  
圖使長官降敵而實施暴行脅迫者。構成第十八條第六款之罪。不能依本條處斷也。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供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眾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眾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夥黨對於上官實施暴行脅迫之罪。首領之個人對於上官實施暴行  
脅迫者不同。夥黨之意義。及其處罰。已於第六十五條中說明。茲不贅。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哨兵實施暴行脅迫之罪。與第六十六條所規定者不同。蓋第六十六條之被害者。爲上官。而本條之被害者。則哨兵也。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夥黨對於哨兵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參照第六十五條釋義自明。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適用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其他執行職務之軍人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其要件有三：(甲)要係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凡係軍人在上官哨兵以外者，皆屬之。(乙)要在執行職務時。所謂執行職務者，基於法規或命令服行動務之謂。不論軍務公務，皆賅於內。執行職務時者，如衛兵當守備之際，巡查當視察之際，偵探當搜索敵情或調查地形之際，以及任警戒之責者，當實際戒備之際，傳達命令者，當實施傳達之際皆是也。非在執行職務時，不構成本條之罪。(丙)要實施暴行脅迫。此三者，缺一，則本罪不成立。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參照第六十五條釋義自明。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多衆集合實施暴行脅迫之罪。多衆集合與夥黨不同。蓋夥黨者。其人不可



必多數。而多乘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人也。多乘集合舉行脅迫之罪。不問對於何人均可成立。故凡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隨兵以外之軍人。實施舉行脅迫者。皆足構成本罪。又本罪不論何時均可成立。不以執行職務時為限也。

多乘集合例有為首及執重要事務與附和隨行者之別。故處分亦分輕重。

本罪之罪。當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六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義 本條規定濫權凌虐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二（甲）要濫用職權。濫用職權者。逾越其職權。而為職權外之行為也。例如將校本有教育及訓戒士兵之職權。若藉教育訓戒。實施殘酷手段。即構成本罪（乙）要為凌虐之行為。所謂凌虐之行為者。例如施以殘酷之體刑是也。

本條之罪。限於有職權之人。方能成立。故以犯罪者之有身分爲前提。必其人本有職權。而爲職權外之凌虐行爲。始構成本罪。可知本條爲對於刑法濫職罪之特別規定。若其人本無職權而爲凌虐行爲。分別依刑法傷害妨害自由等罪處斷足矣。依此立論。則本條似以規定於辱職罪章內爲宜。

###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規定暴行脅迫之未遂罪。以本條所列各罪爲限。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上官之侮辱罪。侮辱之本質無非損害名譽。而名譽被損害之程度。則因侮辱方法而不同。故本條就侮辱之方法。定罪刑之重輕。即如左。

(一) 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面加侮辱。即覲面以言語或舉動相侵慢之謂。直接以文書侮辱。例如以書信或公文肆其詆毀是也。此種侮辱方法。以其非公表於衆。故處罰從輕。

(二) 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此種侮辱方法。以出於公然者爲限。始構成本款之罪。所謂公然者。即表示於多衆觀聽之場合是也。公然侮辱。名譽之損害較甚。故處罰從嚴。

犯本條之罪者。以軍人對於上官爲限。若常人犯本條之罪。僅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處斷。足

七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哨兵之侮辱罪。其刑與軍人對於上官之侮辱罪同。惟其所以異者。對於上官不問爲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均可成立犯罪。而對於哨兵。則僅以面加侮辱爲限也。若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侮辱哨兵者。如已達於公然之程度。則構成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七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章規定侮辱罪。以對於上官或哨兵爲限。其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人。則並無規定。蓋以對於此等人之侮辱。僅依刑法妨害名譽罪處斷爲已足。非謂其不成立犯罪也。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盜賣械彈之罪。械彈。指槍械或子彈而言。此外軍用物品。不賅於內。蓋械彈爲軍用物品之最關重要者。故特別提出。另設專條。盜賣械彈罪。因買受者之爲何人而有輕重之不同。若盜賣於一般之人。其刑輕。若盜賣於盜匪。其刑重。雖然。苟不知其爲盜匪而賣之。止能以盜賣於一般人論。不能以盜賣於盜匪論也。然若盜賣於敵人。而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故買罪。即明知其爲盜賣而故意買之也。此罪不論何人均可成立。然須

具備兩種要件。(一)要明知其爲盜賣。(二)要故意買受。

本條第二項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八款)  
(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盜賣械彈以外軍用物品之罪。凡一切物品。屬於軍用者。皆賅括之。因此種物品。不似械彈之關係重要。故處罰較前條第一項爲輕。其盜賣於常人。與盜賣於盜匪。亦無區別。然若出於利敵之意思。而盜賣軍用飛機船艦或爆裂物於敵人。仍構成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罪。

本條第二項。規定故買罪。亦以明知故買爲要件。若不知其爲盜賣而買之者。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第二項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八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私製槍械彈藥之罪。私製云者。未奉命令或允准之謂。得爲本罪之主體者。以軍人爲限。若係常人。僅構成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私製槍械彈藥之未遂罪。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縱火罪。其要件有二。(甲)要非戰事上所必要。故因戰事不得已而縱火者。不成立犯罪。(乙)要係無故。其有正當理由而縱火者。亦不成立犯罪。

本條第二項。規定縱火未遂罪。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釋義 本條規定以縱火恐嚇人民之罪。所謂以縱火恐嚇者。謂以將要縱火之事。恐嚇他人。而未實行縱火也。若已實行縱火。則屬於前條範圍。本罪之成立。止須有恐嚇之行為。至人民是否因其恐嚇而生畏怖之念。則非所問也。

以縱火恐嚇人民。因其均未實行縱火。實質上與前條之縱火未遂無異。故按照前條未遂

罪處斷。



##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掠取械彈之罪。掠取與掠奪不同。掠奪者。公然奪取之謂。而掠取則非必公然奪取也。故乘人之不備而取之。亦可謂為掠取。又掠取不以聚衆為必要。故雖僅一二人。亦可謂為掠取。惟其所掠取者。以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為限。若掠取軍隊之械彈。不在本條範圍。又本罪之成立。不以遠因為要件。故掠取之原因如何。在所不問。然若意圖暴動而聚衆掠奪者。成立第十七條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之罪。常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搶奪財物之罪。搶奪行爲與強盜行爲不同。蓋強盜以暴行脅迫爲要件。而搶奪則不必出於暴行脅迫也。故乘人民怖其兵威不敢抵抗。或乘其避難出奔不在家中。而公然奪取之。亦不礙其爲搶奪。

本條規定之搶奪罪。專指搶奪財物而言。而可供搶奪之財物。當然以動產爲限。至於該動產爲被害人所有。抑係占有。則非所問也。

搶奪之處所。爲戰地。爲占領地。抑爲駐紮地。均無區別。被害人爲兵士（或死或傷）爲俘虜。爲人民。亦於本罪之成立無影響。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釋義：本條規定結夥搶劫之罪。結夥云者。結合多數人之謂。搶劫與前條之搶奪不同。搶奪不必用暴行脅迫。被害人尚有抵抗之餘地。而搶劫則非特用暴行脅迫。直使人無可抵抗也。故搶奪等於刑法上之搶奪行為。搶劫等於刑法上之強盜行為。（參照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結夥搶劫情節較重。故處罰從嚴。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九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本條規定之罪有二。（甲）盜取財物。所謂盜取。蓋以別於前兩條之搶奪搶劫而言。即刑法上之竊盜行為也。（乙）強迫買賣。此罪以有強迫之行為而成立。所謂強迫者。即足以使人失其自由意思之謂。故一方強迫。而他方向不失其決定意思之自由者。即非本條

所謂強迫。

###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規定本章所列各種行爲之未遂罪。凡本章所列掠取械彈行爲。搶奪財物行爲。結夥搶劫行爲。以及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行爲。雖屬未遂。亦處以罰。所以保持軍紀之嚴肅也。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章 強姦罪

###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強姦罪。強姦云者。以暴行脅迫之手段。使被害者失其抵抗力。以遂其姦淫之謂也。軍人強姦婦女。不特妨害風化。且害於軍隊風紀。故處罰從嚴。

按刑法規定強姦罪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則處唯一死刑。

本條第二項規定強姦未遂罪。應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爲虛僞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之罪。凡屬軍人。皆可爲本罪之主體。不

以掌傳達關於軍事命令通報或報告之人爲限。亦不以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之人爲限。惟其成立要件有三。(甲)要關於軍事。其不關軍事者。不成立本罪。(乙)要係虛僞或詐傳。本無命令通報或報告而捏造之者。謂之虛僞。隱蔽真實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爲不實之傳達者。謂之詐傳。(丙)其虛僞或詐傳要係出於故意。其非出於故意而僅報告不實者。以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之人爲限。構成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本條之罪。不論戰時平時。均可成立。惟戰時關係較重。平時關係較輕。故處罰有輕重之別。又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爲虛僞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之場合。因其是否失誤軍機。而處罰亦分輕重。

本條之罪。係指單純的虛僞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而言。若係出於利敵之意思。則構成第十九條第六款之罪。非本罪也。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

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圖免兵役而爲僞病毀傷或詐僞行爲之罪。爲本罪之主體者。以已經取得軍人身分之人爲限。若係未取得軍人身分之壯丁。因欲免兵役。而爲本項之詐僞行爲。僅構成其他之罪。不成立本項之罪也。

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均不過爲行爲之例示。此外種種詐僞行爲。皆包括之。例如欲使人誤信其精神耗弱而提出虛僞之診斷書是也。

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三。(甲)要圖免兵役。此所謂圖免兵役。即圖免現役。同時亦圖免其他之役務之謂。若圖免其他役務。不圖免現役。或圖免現服之勤務。而圖服其他之勤務。均非本條之所謂圖免兵役。(參照次條)(乙)要有僞病毀傷或詐僞行爲。即足使有免除兵役權者陷於錯誤是也。若其行爲不足以使人陷於錯誤者。即不得謂爲詐僞。至於此種詐

偽行爲。或由詐僞者自身爲之。或使他人爲之。或與他人串謀爲之。均無區別。(丙)要其僞病毀傷或詐僞行爲。以免除兵役爲直接之目的。卽其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行爲之直接原因。在於圖免兵役。始得構成本罪。若以其他直接之目的。而爲此種行爲。雖其結果得免除兵役。然不構成本條之罪。例如因受別種刺激。自殺不遂。以致毀傷身體。雖因此而免除兵役。而其毀傷身體之直接原因。不在於免役。自不成立犯罪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在鄉軍人圖免召集而爲詐僞行爲之罪。與第一項之專指現役軍人者不同。所起召集。凡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補缺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等。皆概括之。意圖免召集者。謂其目的在於免除召集也。故本罪成立要件有四。(甲)要係在鄉軍人。(在鄉軍人之意義規定於本法第七條)(乙)要圖免召集。(丙)要有僞病或毀傷及其他詐僞行爲。(丁)要其行爲之直接目的在於免除召集。此四者。缺一。則本罪不成立。於此有應注意者。圖免兵役與圖免召集之罪。祇須有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



詐僞行爲。即已成立。至圖免兵役與圖免召集之目的。是否達到。可以不問。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圖免從軍或圖避危險勤務而爲僞病毀體或其他詐僞行爲之罪。所謂從軍範圍甚廣。除前條規定者外。皆屬之。所謂危險勤務。如斥候偵察軍使或使用爆裂物等。皆屬之。本罪之成立。不以平時戰時而有所區別。

本罪成立要件有三。(甲)要有免從軍或避危險勤務之意思。其雖有僞病毀體或其他詐僞行爲。而其意思不在於免從軍或避危險勤務者。不構成本罪。(乙)要有僞病毀體或其他詐僞行爲。(丙)要其僞病毀體或詐僞行爲。以免從軍或避危險勤務爲直接之目的。此三者。缺一不可。則本罪不成立。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與義 本條規定軍醫偽證及囑託軍醫偽證之罪。關於軍人之資格。有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別。如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積極的資格也。殘廢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消極的資格也。（參照兵役法草案）檢驗軍人之體格。為軍醫之專責。故軍醫對於軍人之身體。強而證其為弱。弱而證其為強。以及有病而證為無病。或無病而證為有病。皆足構成本罪。其囑託軍醫偽證者。例如軍人圖免兵役。偽稱有病。囑託軍醫出具病診斷書。此際囑託之人。其罪與軍醫同。

常人犯本條之罪。（例如普通醫生受軍人之囑託偽證有病以免兵役）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款）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第九十一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有二。即（一）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之罪。（二）構造謠言以播惑聽聞之罪是也。分別釋明如左。

（一）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之罪。陸海空軍制服徽章。不僅有關軍人體制。且有關軍威軍紀。故對於冒用者。處以相當之罰。然係指單純冒用而言。其含有別種目的者。又當別論。例如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混入軍隊。刺探秘密。成立第十八條第二款之罪是也。

（二）構造謠言以播惑聽聞之罪。謠言。虛妄之言。構造。捏造之謂。播惑聽聞者。謂足以惑亂軍心。沮喪士氣也。足以惑亂軍心。沮喪士氣之謠言。以出於構造為必要。始成立本項之罪。故僅轉述他人之言。不得以構造謠言論。於此有應注意者。本項規定。係指單純的構造謠言播惑聽聞而言。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則應構成第十九條第四款或第二十條之罪。如係出於煽惑暴動之意思。則應構成第二十一條之罪。均非本罪也。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罪。

###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無故離去職役及無故不就職役之罪。分別釋明如左。

（甲）無故離去職役。謂本有職役而擅自離去也。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要有職役。

（二）要離去職役。例如服危險勤務者之逃亡是。（三）要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之謂。

(乙)無故不就職役。謂派定職役而復規避。或以正當原因。暫行離職。至原因消滅。而猶稽延不到也。本罪成立之要件亦有三。(一)要已有職役。(二)要不就職役。例如派服危險勤務而逗留不進。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是。(三)要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而不就之謂。無故離去職役及無故不就職役之罪。因場合而不同。在敵前場合。一經離去。或一經不就。即成立犯罪。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自離去或不就之日起算。經過三日。始成立犯罪。其他之場合。自離去或不就之日起算。經過六日。方成立犯罪。苟未逾此法定期限。縱有離去或不就情事。尚不得謂為犯罪也。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謂連合多數人共同離去職役。或共同不就職役也。亦以無故爲要件。夥黨離去職役。與夥黨不就職役。其情節較個人離去職役與個人不就職役爲重。故處罰從嚴。又因夥黨犯罪。其中有首從之分。故處罰亦有輕重之殊。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謂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係指單純的離去或不就

而言。本條則指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離去或不就而言。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不就職役。其情節較單純的離去或不就爲重。故處罰較嚴。至何者爲重要物品。屬於事實問題。惟既稱重要物品。當然不以軍用物品爲限。卽非軍用物品。而荷關係重要者。亦賅於內。本罪一經離去或不就。卽已成立。不問爲軍中戒嚴地或其他處所。均不設期限的規定。

###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謂連合多數人共同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

離去職役。或連合多數人共同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不就職役也。本條情節較前兩條尤重。故處罰甚嚴。又不問為軍中或戒嚴地或其他處所。均不設三日或六日之期限。蓋一經離去職役。或一經不就職役。均已成立本罪也。

###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投敵之罪。投敵者。降於敵軍之謂。與戰鬥力盡而為俘虜者不同。蓋俘虜雖為敵人所捕獲。然無降敵之意思。而投敵者。則有降敵之意思。而為降敵之行爲也。投敵之人。放棄軍人天職。為保持軍紀嚴肅起見。故處以唯一之死刑。或謂其人既已投敵矣。更何從處以刑罰。此實不思之甚也。本條為防止軍人之投敵而設。其主旨無非欲使軍人知所炯戒。並非專為具體的投敵之人。預設此處罰規定。矧投敵之人。容或有仍被捕獲者。未必絕無處罰之時機也。

按投敵與逃亡不同。而與辱職相類。本條似以規定於辱職罪章內為宜。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爲關於未遂罪之規定。凡一切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之罪。以及投敵之罪。雖係未遂。亦處以罰。至於未遂罪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本條規定收容逃亡之罪。所謂逃亡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者而言。收容者謂對於無故離去職役或無故不就職役之人而容納之也。甲部隊逃亡之官佐士兵。如入於工部隊之場合。應將其送回原部隊。若不送回而容納之。不問其容納之目的如何。均足構成本罪。但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要明知其為逃亡者。不知其為逃亡者。不成立本罪。(二)要徇情包庇。即有使其避免處罰之意思。否則亦不成立本罪。(三)要不將其送回原部隊。此係指始終不送回或可以送回而不送回而言。若係待時送回。或因事實上之障礙。一時不能送回者。亦不構成本罪。

收容逃亡之罪。依於場合而不同。故處罰亦有輕重之殊。

##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釋義。本條規定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逃亡者之罪。逃亡之官佐士兵。如係

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則逃亡之情節較重。從而收容者之情節亦較重。故應加重處斷。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收容人數較多。則情節較重。故雖一個收容行爲。而收容一二人。與收容數十百人。非可相提並論。若因其僅有一個收容行爲。而以收容一二人。與收容數十百人。處同一之刑。殊不足以昭公平。故本條規定對於收容十名以上者。處以嚴重之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釋義】本條規定燒滅軍用物之罪。不以平時戰時而有所區別。其要件有三。(甲)要係燒燬或炸燬。以火力毀之者。謂之燒燬。以爆裂物毀之者。謂之炸燬。燒燬或炸燬之程度。不必限於全部。即僅燬其一部。亦足成立本罪。惟不用燒燬或炸燬手段。而用其他方法。以毀之者。屬於後數條之範圍。不構成本條之罪。(乙)要係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所謂其他戰鬥物。指供戰鬥用之建築物而言。如敵台保砦壘柵之類皆是。若燒燬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等類。則屬於第一百零四條範圍。非本條之罪也。(丙)要係供軍用。其不供軍用者。非本罪也。

燒燬或炸燬本條所列之物。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否則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之罪。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損壞或使之不堪使用之罪。與前條之燒燬或炸燬不同。其成立要件有三。(甲)要係前條所列各物。或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此外之物。均不在內。(乙)要係供軍用。其不供軍用者。屬於刑法範圍。(丙)要損壞或使不堪使用。損壞者。變更其物質或形態。使失全部或一部效用之謂。使之不堪使用者。謂不變更其物質或形態。而僅喪失其效用也。不問其爲絕對的喪失效用。或相對的喪失效用。皆包括之。

損壞或使之不堪使用之罪。不問平時戰時。均可成立。若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或毀棄損壞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亦構成刑法上之外患。

樂。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其要件有四。

(甲)要係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此外之物，不賅於內。所謂其他物品，以動產之供軍用者為限。(乙)要係供軍用。其不供軍用者，不在此限。(丙)要係露積。露積者，不儲藏於家屋之謂。其儲藏於家屋者，不得謂為露積。(丁)要係燒燬。故掠取盜竊，不構成本罪。燒燬本條所列之物，其情節之輕重，依於場合而不同。故本條就軍中或戒嚴地域及其餘場合，分別定其處處之罰。

燒燬本條所列之物。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否則僅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上之外患罪。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與前條之燒燬不同。其成立要件有三。（甲）要係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乙）要係供軍用。（丙）要係毀棄或損傷。

毀棄或損傷本條所列之物。不以平時戰時而有所區別。如其毀棄或損傷之原因。在於意圖利敵。構成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非本條之罪也。

常人犯本條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一款）否則

僅構成刑法上之毀棄損壞罪。其有利敵之意思者。構成刑法上之外患罪。

###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本條爲關於未遂罪之規定。凡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雖係未遂。亦處以罰。至於未遂罪之處分。亦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釋義 俘虜逃亡。在俘虜自身。非特不構成本法上之罪。并不構成刑法上之脫逃罪。蓋以戰爭非犯罪行爲。而俘虜之逃亡。非可與刑法上之囚人脫逃相提並論也。故本法對於俘



虜之逃亡。僅處監視護送者以相當之罰。

監視。即看守之意。例如陸海空軍監獄或普通監役之看役是也。護送。謂押解俘虜之人。如將捕獲之俘虜押送於收容俘虜之處所是也。使之逃亡者。謂與俘虜通謀而便利其脫逃也。其使其逃亡之手段如何。方法如何。均非所問。出於疏忽者。謂因一時不注意而致俘虜脫逃也。俘虜逃亡。足以增加敵人之戰鬥力。故對於監視護送之人。處以相當之罰。惟本罪之成立。必須具備下列要件。(甲)要係俘虜。(乙)要負監視或護送之責。(丙)要有使其逃亡之意思。與使其逃亡之行爲。此三者具備。方成立本條之罪。雖然。亦有出於一時疏忽而致俘虜逃亡者。此際因其本無使其逃亡之意思。與使其逃亡之行爲。非可與有意使其逃亡者同論。故處罰較輕。是謂關於監視人或護送人過失罪之規定。

監視或護送人使俘虜逃亡。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應構成第十八條第七款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二項爲關於未遂罪之規定。監視或護送人使俘虜逃亡而不遂者。亦應處罰。至於未遂犯之處分。則依本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總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處斷。於此有應注意者。處罰未遂。以使其逃亡而不遂者爲限。其因疏忽致俘虜逃亡不遂者。不在處罰之列。蓋疏忽即過失之謂。刑法上無處罰過失罪未遂之規定。本法與刑法出於同一趣旨。對於過失罪之未遂。當然不能處以罰也。

###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在鄉軍人逾召集期限之罪。其要件有四。(甲)要係在鄉軍人。在鄉軍人之意義。規定於本法第七條。在鄉軍人本不能以軍人論。惟已在召集中者。則視爲已有軍人之職守。故得爲違背職守罪之主體。(乙)要逾召集之期限。即逾越召集令狀所載到達

場所之期日也。(丙)要逾期後經過一定時日。即戰時或事變之際。逾期後經過五日。平時。逾期後經過十日。如已逾期而未經過此種時日。尚不成立犯罪。(丁)要係無故。若逾期確有正當理由者。亦不成立犯罪。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軍人違犯哨令之罪。其種類有二。即(甲)欺蒙哨兵通過哨所之罪。(乙)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也。分別釋明如左。

(甲)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欺蒙者。謂用積極或消極的手段方法。致哨兵陷於錯誤也。例如冒用軍人軍屬之制服徽章。或行使偽造之通行證等皆是。哨所者。哨兵所守之場所也。欺蒙哨兵通過哨所。依於敵前軍中戒嚴地域及其他處所而刑有輕重。蓋以其可發生危害之程度而區別之也。故其成立要件有二。(一)要用欺蒙之手段方法。(二)要通過哨所。

(乙) 不服哨兵禁止。不服禁止者。謂已經禁止而猶強欲通過也。其成立要件亦有二。(一)要已有禁止。(二)要不服其禁止。此罪亦依於敵前軍中戒嚴地域或其他處所而刑有輕重之不同。

常人犯第一項之罪。苟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二款)

第二項規定軍人以其他方法違犯哨令之罪。即指前項欺蒙通過或不服禁止以外之方法而違犯哨令也。例如乘哨兵之猝不及防而疾趨通過是。此種違犯哨令之罪。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定毀損罪。與前章之損壞罪不同。蓋前章指有損壞之故意而言。本條則無毀損之故意。而僅因不盡保管之責。以致毀損也。故其成立要件有四。(甲)要係本條所揭之物。(乙)要負有保管責任。(丙)要不盡保管之責。(丁)要有毀損。此四者。缺一。則本罪不成立。

因毀損而發生危險。其結果致人於死者。因其情節較重。故處罰從嚴。但以致人死為限。其僅致人傷而未至死者。不為加重處罰之原因。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情形僅處罰長官。蓋以其職責所在。罪無可逭也。本罪成立要件有三。(甲)要係敵艦或盜船。(乙)要已經發現。(丙)要不跟蹤追擊。此三者。缺其一。即不成立本罪。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所揭情形有四。(一)商船擱淺。(二)商船觸礁。(三)商船被盜劫。(四)商船有其他危險。所謂其他危險者。例如被風將沉或被撞將覆是也。凡有此種情形。兵艦長官有援救之責。若無故不為援救。即構成本條之違背職守罪。然若其不援救確有正當理由者。自不能處以本條之罰也。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其種類有三(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丙)機械人員明知軍用舟車飛機機件損壞匿不報告是也。錯安機件之場合必須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方成立犯罪。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場合雖未陷乘駕人員於危險即已成立本罪。蓋過失與故意處罰條件不同也。其因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致人於死者處以唯一之死刑。

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如係出於利敵之意思構成第二十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常人犯本條之罪如在戰場或戒嚴區域亦依本法處斷(參照第二條第十三款)若不在戰場或戒嚴區域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

禮砲。用於禮式之砲。號砲。則為連絡集合進退之砲。空砲。如演習所放之砲是也。放此種砲時。例不實彈。如違背職守。裝填彈丸或瓦石。即足發生危險。故設此處罰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聞急呼號報而不集合之罪。蓋軍人聞急呼號報。有即時集合之責。若聞急呼號報而不集合。實為軍紀所不容。故設本條處罰規定。至本罪成立要件有三。(甲)要。在軍中或戒嚴地域。(乙)要。已有急呼之號報。(丙)要。聞號報而不集合。至其不集合是否出於故意。在所不問。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計有兩種。即(甲)意圖違背服從義務而結私黨。(乙)意圖違背服從義務而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是也。本罪成立要件有三。即如左。

(一)要有服從義務。其本無服從義務者。無由成立本罪。

(二)要意圖違背義務。雖有結私黨或誘惑他人情事。而其意不在於違背服從義務者。有時可構成他罪。不能構成本罪。

(三)要有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止須有結黨行為或誘惑他人行為而已。足至私黨中人員之多寡。或他人是否受其誘惑。在所不問。

###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違背職守秘密結社集會之罪。結社者。謂多數人依於合意。以共同之目的。組織永續的團體也。集會者。謂多數人於一定之場所。以共同之目的。而為公眾之會合也。結社與集會之區別。止在於有無永續性之一點。本罪成立之要件有二。(甲)要違背職

守(乙)要係秘密。此二者缺一則本罪不成立。

###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義 本條規定哨兵衛兵無故發槍砲之罪。所謂發槍砲者指發槍成敵而言。非必槍砲並發也。哨兵衛兵爲軍隊耳目之所繫。其所發槍砲足以引起軍隊之注意。若無故妄發槍砲殊足擾軍隊之安寧。故設此處罰規定。

本罪成立要件有二。(一)要係哨兵或衛兵。非哨兵衛兵不能成立本罪。(二)要無故發槍砲。其發槍砲雖有正當理由者亦不成立本罪。

#### 附則

###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釋義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按本法係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依本條規定。即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

現行  
行政法令大全

吳樹滋編

本書彙集全四冊  
 頒行而為現行政法令，定價三元  
 制、官規、內政、財政、均經編入。內容分官  
 度、交通、鐵道、衛生、農礦、工商、地方制  
 例、共十三類。所包括的法令體例；但為便利閱  
 者計，不以形體區別，而是以性質歸納的。閱  
 取材料，以最近修正之條文錄出外，並將前會  
 為政現已失效者，不備之要籍。以供參考之需，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再版

#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鄭發	達
編輯主幹	朱鴻	謙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局

##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書洋 世界書局

C

6.8